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赵守辉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赵守育先生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营业规模，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监事刘跃彬先生先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德宝”）提供借款累计人民币 238,550.00 元，借款主要用于福建海德宝预付设备款及日常经营周转。刘跃彬先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宝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监事刘跃彬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宝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额度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德宝”）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福建海德宝目前尚需与公司监事刘跃彬先生发生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业务，即由刘跃彬向福建海德宝公司提供借款用于福建海德宝日常经营周转之需，公司预计福建海德宝在2018年度与刘跃彬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200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3,8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3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守辉先生配偶施丽容女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031001070120170004），为在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额度、进出口信用证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出口商票贴现额度、进出口委托代付额度共计人民币

2300 万元整，可串用。合同授信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其名下工业厂房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施丽容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同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石狮市昇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石狮市远劲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因此，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澜亭（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曹凯彬、林樱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0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